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TCN Technology Co.,Ltd.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2017年12月04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中晶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中晶股份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中晶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戴文俊、晏瓔、朱泓桦、张占聪、郭璐、陈城、丁昊、张捷、沈玉峰等九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晏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除海通证券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

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一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伟	董事
3	黄笑容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炜	董事
5	郭兵健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晓哲	董事
7	杨德仁	独立董事
8	魏江	独立董事
9	胡旭微	独立董事
10	何国君	监事
11	万喜增	监事
12	郑伟梁	监事
13	黄朝财	财务负责人
14	李志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6	张明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中晶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中晶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中晶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中晶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中晶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晶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中晶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中晶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中晶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中晶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中晶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晶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进而采用针对性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如下：

1、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效果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工作应有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必要辅导教程。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中晶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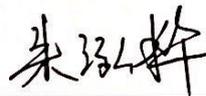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戴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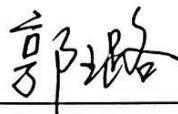
晏 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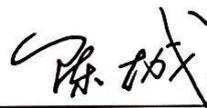
朱泓彬



张占聪



郭 璐



陈 城



丁 昊



张 捷



沈玉峰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晶股份”）自 2017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晶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辅导对象”）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中晶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中晶股份本次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2019年4月23日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会同海通证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整，我们就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根据中晶股份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经营、内控规范等方面，并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意见书仅供中晶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中晶股份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中晶股份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晶股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中晶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一俊



徐伟

2019年4月23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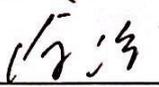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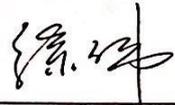
徐一俊



郭兵健



杨德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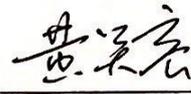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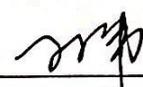
王晓哲



魏江



黄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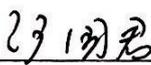


孙炜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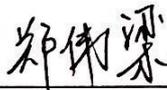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国君



万喜增



郑伟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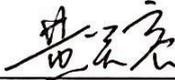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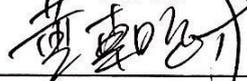
徐一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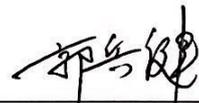
李志萍



黄笑容



黄朝财



郭兵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的辅导机构，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在对中晶股份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中晶股份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